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申請甄選積分表 附件二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住址			電話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條件 基本	<p>1. 現任本市國民小學專任合格教師。</p> <p>2. 在國民小學服務滿五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3. 最近三年（111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不得參加。</p>											
評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 自填分數	核定 分數	備註					
(最高 三十 三分)	研究所畢業獲得碩士學位以上者			給 33 分			一、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性質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學 歷	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			給 28 分								
	非屬上列所列學歷者			給 24 分								
最近 五年 服務 成績 (最 高二 十九 分)	最近五 年考核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學年度)			每學年度給 3 分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學年度)			每學年度給 2 分							
	獎 最高以十 分為限	獎狀()次 嘉獎()次 記功()次 大功()次			獎狀一次給 0.25 分 嘉獎一次給 0.5 分 記功一次給 1.5 分 大功一次 4.5 分			二、教育部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原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				
		懲	曾受申誡之處分()次 曾受記過之處分()次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次					一次減 0.5 分 一次減 1.5 分 一次減 4.5 分				
									三、服務年資同一年兼任二種以上工作，只能擇一採計分數。			
	特殊事 蹟(最高 四分應 有具體 事實並 附證明 文件)		經教育部(省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1 分			四、就讀學校修業期滿畢業已列為學歷計分者，肄業期間之學分不再採計。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給 0.5 分							
		擔任經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縣市級以上_____次，全縣市性_____次 (最高以一・五分為限)			全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 縣市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得獎者，縣市級以上_____次，全縣市性_____次 (最高以一・五分為限)			全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 縣市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獎者，縣市級以上_____次，全縣市性_____次 (最高以一・五分為限)			全縣市性一次給 0.25 分 縣市級以上一次給 0.5 分							
最高 二 十 四 分 服 務 年 資	在中等學校或幼兒園擔任專任合格教師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五、同時獲得教育部、省政府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任國民小學專任合格教師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兼任國小人事管理員、主計、組長、兼任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中央輔導團團員、專任輔導團員、幹事、特殊教育輔導員(含代理)、縣市國語指導員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給 0.5 分								
	任國小代理主任、教育處課程督學、幼兒園園長積滿年			每滿一年另給 1 分								
	任教育處全時調用人員積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3 分								
	特殊加分 項目 (最高為 2 分)	任教育處調用人員積滿_____年					連續任滿每 6 個月另給 1 分					
		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且取得證書					取得初階證書 1 分，進階證書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 2 分					
		任本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主任輔導員或副主任輔導員積滿_____年					連續任滿 2 年另給 1 分，3 年加 1.5 分，4 年以上(含)加 2 分					
(最高 十 四 分) 最近 五年 進修	與教育有關之論文著作、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			給 0.1 至 4 分			六、教育人員之獎勵，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始予採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專業訓練(最高以六分為限)受訓每滿一週 0.5 分，共_____週			每週 0.5 分								
	在大學、學院或研究所進修_____學分 (最高以四分為限)			每修滿 1 學分給 0.1 分								
	績分總計											
甄選結果												

初審
人員

複審
人員

新竹市政府
審查核章

申請人簽章
(職名章)

人事人員
核 章

校長
核章